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73號

原告 陳俐君

被告 商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8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0,025元，此項裁定分別於114年4月23日、24日送達原告住居所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7、69頁)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(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)，其訴之請求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黃鈺純

02

法 官 趙國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7

書記官 程省翰